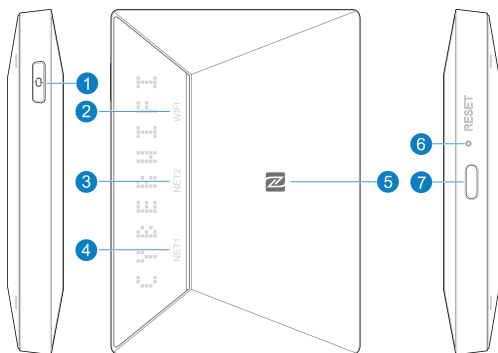


ZTE

V50
快速指南

了解您的设备



1 WIFI 按钮

按住约 1 秒，切换 Wi-Fi 5 GHz 或 2.4 GHz。

2 WIFI

白色常亮：Wi-Fi 5 GHz 工作正常。
蓝色常亮：Wi-Fi 2.4 GHz 工作正常。
灭：Wi-Fi 关闭或关机。

3 NET2

红色常亮：未连接到网络，无网络服务，未激活内置移动贴片 SIM 卡，其他错误状态。
白色常亮：移动卡联网正常。
灭：关机、联通或电信卡联网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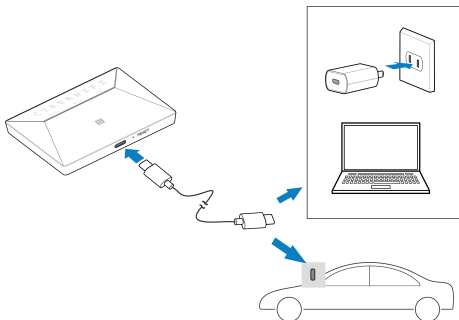
4	NET1	红色常亮: 未连接到网络, 无网络服务, 未激活内置联通 / 电信贴片 SIM 卡, 其他错误状态。 蓝色常亮: 联通卡联网正常。 白色常亮: 电信卡联网正常。 灭: 关机或移动卡联网正常。
5	 NFC	将您的安卓手机开启 NFC 功能后放置在此区域, 手机将自动连接到本设备的 Wi-Fi 网络。
6	RESET 孔	使用恰当工具, 按住约 2 秒, 恢复出厂设置。
7	USB Type-C 接口	连接到电源适配器、电脑等, 或是连接汽车的 USB 端口。 特别提示: USB 端口供电能力: 输出电压 5V, 输出电流 $\geq 2A$, 设备才能稳定工作。

* 软件升级过程中 NET1 和 NET2 白色闪烁。

* 使用的流量超过您的预设值后, NET1 和 NET2 红色闪烁。

使用场景

本设备可以连接电源适配器、电脑等，或是连接车辆的 USB 接口后，您可通过激活的内置贴片 SIM 卡拨号上网。下图仅供参考。



使用您的设备 1：准备

- 查看机身标贴以获取默认信息。
- 请参考**使用您的设备 2：激活 SIM 卡操作步骤**，激活需要使用的贴片 SIM 卡。

说明：

- 本设备内置3张贴片 SIM 卡(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 贴片 SIM 卡需要激活后才能使用。
- 本设备默认工作的是中国联通的贴片 SIM 卡。

使用您的设备 2:

激活 SIM 卡操作步骤

第一步

关注公众号: 扫描设备背面二维码, 关注“中兴随身 WiFi 服务号”。



第二步

点击底部菜单“设备管理”。



第三步

绑定设备：扫描设备背面二维码，点击“立即绑定”。



第四步

购买套餐：选择要购买的套餐，点击“确认协议并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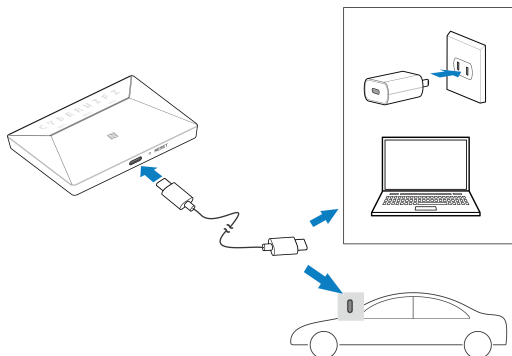
第五步

实名认证：准备好本人身份证，点击“去实名”按钮跳转至运营商实名认证页面进行实名。



使用您的设备 3：启动设备

将本设备的 USB Type-C 接口连接电脑、电源适配器或汽车对应接口后，本设备会自动启动。随后本设备将自动使用已经激活的贴片 SIM 卡连接到互联网。



使用您的设备 4：访问互联网

Wi-Fi： 查看设备标贴获取默认的 SSID 和密码。使用手机等搜索本设备的无线网络名称（SSID），输入密码即可连接到本设备从而访问互联网。



使用您的设备 5：更改设置

您可以通过登录管理网页来更改设备的默认设置。

1. 查看设备底部标贴信息，获取默认的管理网页 IP 地址和密码。
2.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管理网页的 IP 地址。
3. 输入密码，然后登录。
4. 打开管理网页后，您可以更改默认设置。

使用您的设备 6：切换 SIM 卡

本设备内置了 3 张贴片 SIM 卡。若使用不同的 SIM 卡，请先切换 SIM 卡，然后才能正常使用。

1. 将手机或电脑连接到本设备。
2.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默认的管理页面 IP 地址。
3. 输入登录密码，登录管理页面。
4. 在管理页面首页，点击**电信、移动或联通**进行切换上网 SIM 卡操作。您也可以选择左侧菜单**系统 > SIM 卡选择**进行 SIM 卡切换。另外，您也可以登入**中兴随身 WiFi 服务号**进行切卡操作。

说明：

请根据您实际使用的运营商进行选择。

使用您的设备 7：车辆使用功能说明

车载设置：本设备支持车载模式，此模式打开后，设备将切换到 5 GHz Wi-Fi。本设备同时支持在驾车的过程中根据位置信息进行 AI 网络优选，并支持双卡双待，从而使得您使用稳定的网络连接。

寻车功能：本设备支持寻车功能。通过中兴智慧生活 App 开启**设备定位**后，可以使用**一键寻车**功能来查看当前车辆位置信息，并记录车辆**历史轨迹**。扫码下面二维码，下载中兴智慧生活 App。



故障排除

问题	推荐操作
无法使用 Wi-Fi 连接设备和用户端。	• 检查设备 Wi-Fi 是否启动。 • 刷新无线网络列表，选择正确的 SSID 进行连接。 • 检查用户端 IP 地址是否设置为自动获取。 • 输入正确的网络密钥（Wi-Fi 密码）。
连接到设备的用户端无法访问互联网。	• 请正确激活设备内置贴片 SIM 卡。 • 携带设备到信号好的地方尝试。 • 联系您的服务提供商并确认您的 APN 设置。
无法访问设备管理页面。	• 输入正确的 IP 地址。请查看设备上的标贴，获取预设的设备管理页面 IP 地址。 • 不要使用任何代理服务器。

获取更多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帮助：

- 发送电子邮件至 mobile@zte.com.cn
- 访问 <https://www.ztedevices.com>

入网查询

您可通过扫描下面二维码，输入新型进网许可标志数字编码（21 位编码）和设备唯一标识（机身贴上 IMEI）查验真伪。

新型进网许可标志数字编码需要登录本设备管理页面查询。请登录本设备的管理页面，选择**系统 > 进网电子标志查询**。



法律信息

版权所有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本资料著作权属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著作权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摘录、复制或翻译本指南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可能的方式）进行商品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

商标声明

ZTE 和 **ZTE中兴** 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本指南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本指南中的所有图片、陈述及文字信息仅供参考，请以实际产品为准。如有内容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这些更新会编入新版指南中，中兴通讯保留最终解释权。

版本号：R1.0

安全事项

安全须知

- 在使用包括本设备在内的射频设备时可能会对一些屏蔽性能不好的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如机动车辆中的某些电子系统。必要时，使用本设备前请咨询该设备制造商。
- 在某些医用设备如助听器、植入耳蜗和心脏起搏器旁使用本设备时需注意：保持本设备与这些医用设备之间至少 20 厘米的距离；必要时请关闭本设备。如有其他问题请在使用之前向医用设备生产厂家咨询了解。
- 在油料仓库、化学工厂等有爆炸性生产过程的地点，在医院等有特殊要求的场所，请注意本设备的使用限制。若有要求，请勿使用本设备。
- 请将本设备放在儿童难以触及的地方，以免儿童将其当成玩具，造成人身伤害。
- 在飞机起飞前请关闭设备。为防止对飞机通信系统的干扰，在飞行中禁止使用本设备。在飞机未起飞时使用，应按照规定征得机组人员许可。
- 在本设备工作时，请勿触碰设备的内置天线区域，否则将影响设备性能。
- 在本设备工作时，请勿触碰设备的金属部件，以免被烫伤。
- 您只能使用原配的或经厂商认可的配件。如果使用任何未经认可的配件，都有可能影响本设备的使用性能，违反本产品的保修条款以及国家关于通信终端产品的相关规定。
- 本产品不配电源适配器销售。为保证本产品正常工作，请选择满足输出电压 5 V，输出电流 ≥ 2 A 的电源适配器。

- 消费者若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则应购买配套使用满足相应安全标准要求的电源适配器或者是获得 CCC 认证的电源适配器。
- 避免在金属结构附近或发出电磁波的装置附近使用本设备，那样可能会影响信号的接收。
- 本设备不具备防水性能，请保持其干燥，并在干燥阴凉处保存。
- 请勿在温度急剧变化后马上使用本设备。这种情况下，设备内、外部可能会产生凝露，请稍待凝露干燥后再使用。
- 请勿在热水器、微波炉、炙热的煮食设备或高压容器等高热或强电磁环境附近或内部存放和使用设备，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 请小心取放本设备。请勿摔落、弯曲或使设备受到撞击。否则设备可能遭受无法修复的损坏。
- 非专业人员，请勿自行拆开本设备，如需维修，请到指定的维修点进行维修。只有合格的维修人员才可以修理本设备。
- 建议的使用温度为 0 °C ~+35 °C，存储温度为 -20 °C ~ +60 °C。建议使用的环境湿度为 5% ~ 95% (非凝结状态)。

免责声明

- 对于超越我们责任能力范围的由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或者任何行为和事故（包括在这些意外或其他异常情况下，用户故意或意外的滥用）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伴随本产品的使用而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依照手册说明使用而导致的损失），诸如：公司利润的损失、信誉损失、营业中断、或存储数据的丢失 / 改变等，以及因此导致的任何特别的、意外的、连带的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由于不当使用非本公司指定的通讯硬件或软件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通过使用本产品获得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其他产品与服务，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与技术支持，且对于用户对这些信息、资料、文件或其他产品与服务的使用，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通过本产品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与技术支持责任。
- 本手册的内容按“现状”提供。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不对本文档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内容做出任何类型的、明确的或默许的保证。

责任限制

-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本有限保证取代任何其它中兴通讯的保证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 关于质量满意或用途适合的任何默示条件、保证或其它条款。
 - ▶ 就数据丢失或损害或破坏、利润损失、合同损失、或任何间接的、继发的或特殊的损失或损害。
 - ▶ 客户服务网点或其他方承担任何超出本有限保证条款所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外的责任和义务。对于以上事项，中兴通讯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有限保证是您就产品缺陷可获得的唯一补救，也是中兴通讯就缺陷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但是，本有限保证不排除亦不限制以下权利：
 - ▶ 您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的法定权利；
 - ▶ 您针对产品的卖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NFC 使用说明

(一) 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的具体条款和使用场景，采用的天线类型和性能，控制、调整等使用方法；

本 NFC 功能产品是《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第一部分中定义的 C 类设备。仅用于建立 Wi-Fi 连接。

要开启 / 关闭 NFC 功能，选择 **Wi-Fi > NFC**。

天线类型：线圈天线。

性能：13.56 MHz 近场磁感应耦合。

功率控制：正常约 18.5mW，低功耗模式功率约 0.1mW。

(二)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扩大发射频率范围、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更改发射天线；

(三) 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保护；

(四) 应当承受辐射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及医疗（ISM）应用设备的干扰或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干扰；

(五) 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 在航空器内和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划设的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地球站（含测控、测距、接收、导航站）等军民用无线电台（站）、机场等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使用微功率设备，应当遵守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 米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

(八) 微功率设备使用时温度和电压的环境条件。

本产品使用温度范围 0°C ~ 35°C，工作电压 5 V。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⁶⁺)	多溴联苯 (PBBs)	多溴二苯醚 (PBDEs)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外壳及组件	x	o	o	o	o	o	o	o	o	o
线路板	x	o	o	o	o	o	o	o	o	o
线缆	x	o	o	o	o	o	o	o	o	o
注 1: o: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 2: 以上未列出的部件, 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说明: · 本表标有“x”的原因是: 本表显示本产品可能包含这些物质, 现阶段没有可供替代的技术和部件, 但会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更新。 · 本表包含了该型号所有可能的选配件, 具体产品以实际配置为准。 · 本产品其某些内部或外部组件上可能带有不同于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标识, 组件上的使用期限标识优于产品上的环保使用期限标识。此产品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为了更好地关爱及保护地球, 当用户不再需要此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 请遵守当地国家或地区的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 将其交给具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



保修条例

中兴通讯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从开出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中兴通讯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中兴通讯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中兴通讯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保修服务。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中兴通讯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中兴通讯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中兴通讯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7、超过三包期。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中兴手机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中兴通讯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用户存根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提示：

1. 此证经中兴通讯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中兴通讯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保修条例

中兴通讯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从开出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中兴通讯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中兴通讯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中兴通讯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保修服务。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中兴通讯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中兴通讯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中兴通讯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7、超过三包期。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中兴手机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中兴通讯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回执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提示：

1. 此证经中兴通讯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中兴通讯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保修条例

中兴通讯为向用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无线数据终端的主机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从开出发票之日起计算。

无线数据终端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持经销商盖章的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和发票原件，至中兴通讯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无线数据终端保修凭证，适用于中兴通讯出品的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无线数据终端。

三包服务包括：包退、包换和包修。

1、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在经销商处选择退货、换货。

2、自购机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中兴通讯授权服务网点选择换货或者免费保修服务。

3、自购机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在当地中兴通讯授权服务网点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限制条款

保修服务仅限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非人为损坏故障，若出现下列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将导致无线数据终端及其附件自动失去其保修资格。

- 1、未经中兴通讯许可和授权，消费者擅自拆装或维修。
- 2、使用非中兴通讯认证的不适当配件。
- 3、消费者未依照说明书操作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主机进液体。
- 4、消费者进行了不正确的测试、保养、调试或其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
- 5、因运输、坠落、挤压及其他不可抗力（例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因素导致的损坏。

6、无三包凭证及有效购机发票。

7、超过三包期。

8、三包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者凭证被涂改。

9、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售后服务热线：+86-755-26779999；400-880-9999

获取说明书、软件更新支持及其他自助服务，请访问中兴手机官方网站（www.ztedevices.com）。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拥有最终解释权。

中兴通讯无线数据终端三包凭证

(售机单位存根联)

编号:

产品信息	主机型号		机身号	
	产地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用户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售机信息	售机单位		购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购机日期		凭证号码	

提示:

1. 此证经中兴通讯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售机单位盖章）。
2. 详情请参阅背页保修条例。
3. 以中兴通讯公司或其授权的维修网点开具的维修单作为维修记录，请用户妥善保管。

(贴条码处)

产品型号: MU33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编: 518057

电话: +86-755-26779999; 400-880-9999

中兴通讯终端官方网站:

<https://www.ztedevices.com>

电子邮件: mobile@zte.com.cn

官方商城: www.ztemall.com